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和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 1085/E832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訂定《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（下稱：《十年規劃》），藉以落實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各項政策，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，為殘疾人士締造一個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。相關的工作涉及不同的施政領域和執行部門的各項專業範疇。對於審計署公佈《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接納報告的意見，各部門會重新檢視及落實方案的執行情況。未來，亦會進一步從需求與成效方面進行規劃和評檢，在可行條件下盡量具體化地將各項方案的內容呈現，並以智能科技、無障礙建設、社會共融環境為三大重點發展方向，推動殘疾人士獨立生活、平等參與及全面發展。

在落實建設無障礙城市的目標方面，土地工務局表示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已明確提出希望透過輕軌站點、公交轉乘站、交通樞紐向外輻射，持續改善行人環境、過路設施及可達性，並串連公共開放空間，形成連續、無縫的步行網絡。至於具體的步行和無障礙設施建設方案，將來仍需結合分區詳細規劃和相關部門意見，才能進一步予以研究落實。

此外，交通事務局亦指出，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（2021-2030）》已將完善無障礙設施原則列入優化步行環境、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士配套設施、的士服務等重點工作計劃和措施，並會因地制宜落實無障礙設施的完善工作。另一方面，交通事務局亦持續檢視及評估《十年規劃》中有關公交服務無障礙元素的成效，為下一個《十年規劃》擬訂優化目標，持續完善本澳無障礙的出行環境。

在無障礙環境建設方面，特區政府透過訂定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(下稱：《指引》)，推動相關的工作。現時，《指引》已列入公共工程的設計要求，並得到全面的落實。在私人工程審批方面，土地工務局表示，一直以來都要求有關工程計劃須符合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規定。至於上述《指引》，現階段對一般私人工程屬自願遵守性質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羅彩燕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